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030号

张根活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8030号原告何景行与被告张根活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张根活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报酬12000元给原告何景行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（原告何景行已预交59.06元），由被告张根活负担（经原告何景行同意，该款由被告张根活迳付给原告何景行），原告何景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9.06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